

索引号：	11220000MB1519656C/2023-01076	分类：	行政许可和办事服务办理结果;批复
发文机关：	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	成文日期：	2023 年 03 月 20 日
标题：	关于同意吉林省一汽总医院医疗机构变更登记的批复		
发文字号：	吉卫审批函〔2023〕8 号	发布日期：	2023 年 04 月 07 日

关于同意吉林省一汽总医院医疗机构变更登记的批复

吉卫审批函〔2023〕8 号

吉林省一汽总医院：

你院关于增加床位、增设重症医学科、增加血液透析室透析机的申请材料收悉，根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《关于下发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卫医发〔1994〕第 30 号）《卫生部关于在〈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名录〉中增加“重症医学科”诊疗科目的通知》（卫办医政发〔2009〕9 号）《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重症医学科建设与管理指南（试行）〉的通知（卫办医政发〔2009〕23 号）《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基本标准（试行）》（卫医政发〔2010〕32 号）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经材料审核及现场核查，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同意在东风大街 2643 号增加床位 322 张，核准后为 1230 张。
- 二、同意在东风大街 2643 号增加重症医学科。
- 三、同意在东风大街 2643 号增加血液透析机 90 台，核准后为 132 台。

请你院于七个工作日内，持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正、副本至吉林省卫生健康委法规处（行政审批办）办理医疗机构变更登记相关手续。

特此批复。

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3 年 3 月 20 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